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83號

原告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世湛

訴訟代理人 楊上德律師

被告 陳惟龍

訴訟代理人 李臻雅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3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